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ming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99)

委任執行董事及更換授權代表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起生效：

- (1) 陳承守先生因有意專注於其在董事會的其他角色而不再擔任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設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惟會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位(「執行董事」)；
- (2) 周昭何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及
- (3) 浦巍先生(「浦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有關周先生及浦先生之詳情載列如下：

周先生

周先生，38歲，在會計及審核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在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其最後職位為中級核數師。彼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由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周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京體育文

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3，前稱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主管。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周先生一直擔任GEM上市公司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7)(「匯思太平洋集團」)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之前一直擔任財務總監。周先生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匯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匯富金融集團(中國)有限公司)(其後轉至匯福管理(中國)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彼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分別擔任GEM上市公司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79)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周先生一直為職人策略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周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周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承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承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承認為資深會員。

浦先生

浦先生，45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房地產及能源相關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前稱為軟迅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兼聯席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彼擔任無錫市光大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監事。

浦先生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主修行政管理。浦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無錫市常務委員會委員、中華社會救助基金會理事、香港江蘇社團總會常務理事及江蘇省海外聯誼會理事。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周先生及浦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

周先生及浦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周先生及浦先生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周先生及浦先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周先生及浦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周先生及浦先生有權分別收取每月60,000港元及每月30,000港元的薪酬，以及每服務滿十二個月，便可獲一筆經董事會參考本公司的整體經營業績以及周先生及浦先生的表現後釐定的獎金及一筆金額為彼等的一個月薪金的年終獎（若周先生及浦先生未能提供全年服務，則根據其任期按比例發放）。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考慮周先生及浦先生的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規模相若且業務類似之公司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及浦先生並無及／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概無有關委任周先生及浦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周先生及浦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承守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承守先生、豐慈招先生、周昭何先生及浦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巧琴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和先生、顧炯先生及盧華基先生。